

证券代码：871176

证券简称：盛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0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0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汤恩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可强，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炜捷制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宋洪洲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董明伟，该公司员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天津炜捷制药有限公司累计拖欠公司销售货款人民币 6106740 元（大写：陆佰壹拾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），未能按照双方签订的《备忘录》支付货款，已构成违

约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6106740 元（大写：陆佰壹拾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）。
- 2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0 年 9 月 7 日，原被告达成调解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0）津 0116 民初 1459 号民事调解书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天津炜捷制药有限公司分批支付公司货款 6106740 元。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民事调解书。
- 2、案件受理费 54547.18 元，减半收取 27273.59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共计 32273.59 元，由天津炜捷制药有限公司承担，此款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给付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害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天津炜捷制药有限公司及时偿还货款，加速资金回收，本公司已对天津炜捷制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927220 元。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20）津 0116 民初 1459 号民事调解书

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